

# 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

## （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21日，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厂区主持召开了《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单位人员共8人。会议邀请3位专家进技术评审（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监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监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徐州市铜山区大许镇大许火车站南，租赁4000平方厂房，建设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装配式建筑构件4万吨，职工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年工作2400小时。

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19年取得徐州市铜山区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铜发经备[2019]342号），项目代码2019-320312-30-03-521429。2019年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9月18日取得铜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2、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约为 4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1.25%。

### 3、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等。

2020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 4、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生活污水经有效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抽排处理，不外排。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 （1）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各类废水应分类集、分质处理，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有效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建筑施工标志限值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厂区已经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本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抽排处理，不外排。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 2、废气

####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营运期生产加工及物料堆放均应在密闭车间内实施，物料输送廊道应加强密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水泥筒仓、配料、搅拌设备应设置有效除尘设施，确保废气处理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高空排放；构件养护应使用天然气锅炉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排放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相关标准及《徐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徐政发(2018)53号)相关规定要求。

### (2) 现场检查情况

废气主要为原料储存、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锅炉燃烧废气。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筒仓呼吸孔排放；煤灰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筒仓呼吸孔排放；搅拌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8m排气筒排放。

###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筒仓呼吸孔排放；经监测，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煤灰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筒仓呼吸孔排放；经监测，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搅拌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经监测，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8m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相关标准及《徐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徐政发(2018)53号)相关规定要求。

## 3、噪声

### (1) 环评批复要求

切实做好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加设移动控声屏障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禁止在22:00时至次日6:00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施工期噪声标准执行《建

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减振、绿化带吸收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排放，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4、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 (1)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需在生产车间及仓库外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 (2) 现场检查情况

现场核查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的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要求：颗粒物 $\leq 0.305\text{t/a}$ ， $\text{SO}_2 \leq 0.06\text{t/a}$ ， $\text{NO}_x \leq 0.102\text{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0431\text{t/a}$ ， $\text{SO}_2$ 排放量 $0.048\text{t/a}$ ， $\text{NO}_x$ 排放量 $0.101\text{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筒仓呼吸孔排放；经监测，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煤灰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筒仓呼吸孔排放；经监测，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搅拌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经监测，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8m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相关标准及《徐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徐政发(2018) 53 号)相关规定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同意《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要求

(1) 强化营运期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环境风险设施场所的环境风险管控、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治理效果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6月21日